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分网
河南省政府采购服务信息平台

无障阅读

进入站卡模式

输入关键词，搜索相关信息

全站搜索

首页

工作动态

通知公告

采购信息

购买服务

开标信息

监督管理

政策法规

政策解读

操作指南

文件下载

公众咨询

公开 公平

公正 诚信

确山县公安局采购学校医院视频接入公安平台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发布机构：确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发布日期：2025-07-18 15:56 访问次数：5935

中小微企业融资申请

项目概况

确山县公安局采购学校医院视频接入公安平台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8月1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确政采招-2025-07-8
- 项目名称：确山县公安局采购学校医院视频接入公安平台项目
-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预算金额：3,338,600.00元

最高限价：33386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确政采招-2025-07-8-A	确山县公安局采购学校医院视频接入公安平台项目A包	3338600	3338600

-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详见招标文件

- 合同履约期限：三年
-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若供应商为子公司或分支机构，应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总公司授权。
- 3.2开标后，采购人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将查询结果存档。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化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时间：2025年07月18日 至 2025年07月2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 3.方式：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码（CA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 1.时间：2025年08月1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 1.时间：2025年08月1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确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具体操作请在驻马店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查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确山县公安局
地址：确山县光复大道中段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1862533358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确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确山县双槐大道988号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96-278297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18625333581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分网
河南省政府采购服务信息平台

无障碍阅读

进入站长模式

输入关键词 搜索相关信息

全站搜索

首页 工作动态 通知公告 采购信息 购买服务 开标信息 监督管理 政策法规 政策解读 操作指南 文件下载 公众咨询

公开 公平
公正 诚信

确山县公安局采购学校医院视频接入公安平台项目-中标公告

发布机构：确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发布日期：2025-08-18 09:37 访问次数：3482

中小企业融资申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编号：确政采招-2025-07-8
2. 采购项目名称：确山县公安局采购学校医院视频接入公安平台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招标公告发布日期：2025年07月22日
5. 评审日期：2025年08月15日

二、采购项目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合同履行日期：

采购学校医院视频接入公安平台（详见招标文件）

三、中标情况

包号	采购内容	供应商名称	地址	中标金额	单位	备注信息
确政采招-2025-07-8A	采购学校医院视频接入公安平台项目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郑州市金水区金铺路115号	3,318,000.00	元	评审总分：90.11分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1 学校医院视频接入公安平台 详见招标文件 详见招标文件 三年 详见招标文件				

四、评审专家名单

黄勇、吴敏、李元春、郭献军、田德理(采购人代表)。

五、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收费标准：无
收费金额：0.00元

六、中标公告发布的媒介及中标公告期限

本次中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确山县公安局
地址：确山县光棍大道中段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1862533358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确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确山县双桥大道988号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96-278297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18625333581

附件

招标文件.pdf



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通知书

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项 目 名 称	确山县公安局采购学校医院视频接入公安平台		
项 目 编 号	确政采招-2025-07-8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成交）金额	人民币叁佰叁拾壹万捌仟零佰零拾元整（¥3318000.00 元）		
采购单位	确山县公安局 (盖章) 日期：2025年8月18日		
说 明	中标（成交）供应商签收本通知书后 2 个工作日与采购方签订合同，采购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通过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实行网上备案。		

合同编号:



HAIJR2500774EGN00

确山县公安局采购学校医院视频接入公安平台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签订地: 确山县

项目名称: 确山县公安局采购学校医院视频接入公安平台项目

项目编号: 确政采招-2025-07-8

甲方: (采购人) 确山县公安局

乙方: (中标人)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确山县公安局采购学校医院视频接入公安平台项目(项目编号:确政采招-2025-07-8 包号:确政采招-2025-07-8A)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 服务内容: 乙方依据甲方提供的网络安全系统清单,社会资源接入平台清单、视频平台扩容清单,按照招标文件(编号:确政采招-2025-07-8)及投标文件的内容要求进行建设及服务。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佰叁拾壹万捌仟元整(小写:3318000元)。

3.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3.1 服务期限:三年,建设期限: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

3.2 运维期限:运维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

3.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项目建设地点为确山县辖区内采购人指定的学校及医院;项目运维管理地点:采购人指定的监控管理中心(或乙方驻场服务地点)及远程支持中心。

4.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分期付款

签订合同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费用总额的[50]%,含税,税率6%,小写:1659000元,大写:壹佰陆拾伍万玖仟元整。

签订合同之日起第二年内且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费用总额的[30]%,含税,税率6%,小写:995400元,大写:玖拾玖万伍仟肆佰元整。

签订合同之日起第三年内且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费用总额的[15]%,含税,税率6%,小写:497700元,大写:肆拾玖万柒仟柒佰元整。

第三年运维期结束后30日历天内,支付合同费用总额的[5]%,含税,税率

合同编号：



HAJCR2500774EGN00

6%，小写：165900 元，大写：壹拾陆万伍仟玖佰元整。

5. 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6.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7.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8.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按照招标文件（编号：确政采招-2025-07-8）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十二条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要求，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9.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及规范及本合同（含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约定的高质量服务。运维期内，乙方提供 7x24 小时电话响应，若电话或远程技术支持不能解决问题，乙方人员 3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现场解决。现场 2 小时内解决不了的，乙方应在现有技术条件下提供替代性解决方案，以保障采购业务正常开展。如涉及需更换设备的，新设备采购所需时间不计入前述时限。

10. 验收

10.1 验收标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标准进行验收，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在使用前进行测试时，乙方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甲方最终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10.2 未经验收而投入使用的，或者甲方未在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合理期限内开展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

1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设备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自行安排第三方进行整改，第三方参与整改的所有支出由乙方承担。

合同编号:



HAJCR2500774EGN00

11.2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1.3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2.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2.2 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12.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2.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3. 违约责任

13.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3.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3.3 本合同项目涉及公安工作秘密,乙方承诺本公司以及乙方所有参与项目提供服务的工作人员,均遵守本协议对该项目的各种资料和信息予以保密;乙方有责任在合同履行中,对甲方提供的全部信息数据、文件资料等进行保密,乙方不得在任何时间、任何场合向第三方泄露。项目履行期间,乙方应掌握其工作人员情况,对提供服务的工作人员登记造册,并就其工作人员的保密义务责任承担法律上的担保责任。保证发生泄密情况后,能为甲方提供查找相关的工作人员和泄密原因的线索和证据,并承担相应责任。因乙方原因泄密或导致任何视频外流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主合同,乙方须无条件退还已经收到的甲方已付款,并向甲方支付主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对所造成的后果,乙方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4 因守约方追究违约方责任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等,均应当由违约方承担。

14.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合同编号:



HAJCR2500774EGN00

14.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5.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向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 违约解除合同

16.1 违反本合同第13条的规定的。

16.2 一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6.3 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7. 其他约定

17.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相关文件内容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17.2 涉及本合同相关的所有书面通知及文件的送达地址均为本协议签署页所载明的联系方式。上述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自变更之日起五日内通知对方,否则应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法律后果。当面交付文件的,在交付之时为送达;以邮政特快专递(即EMS)方式邮寄的,以实际签收日或自邮件被揽收之日起第三日(以日期在前者为准)视为送达。

17.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7.4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确山县公安局

乙方: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分公司

单位地址:河南省确山县未来大道539号

单位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宝瑞路

115号河南省信息

安全产业示范基地

12号楼01号1-5层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合同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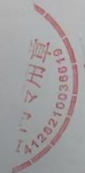


HAJCR2500774EGN00

电话: 0371-65340855

签订日期 2025年9月9日

HAJCR2500774EGN00



合同编号:

HAJCR2500774EGN00



附件 1. 服务清单

序号	设备/软件名称	单位	数量
安全系统			
1	准入控制系统	套	1
2	下一代防火墙	台	1
3	视频安全接入系统-接入认证服务器	台	1
4	视频安全接入系统-用户认证服务器	台	1
5	安全隔离与信息单向导入系统	台	2
6	边界防火墙	台	1
7	入侵防御	台	1
8	交换机	台	1
9	抗 DDOS	台	1
10	核心防火墙	台	2
11	网络接入控制系统	台	1
12	数据库审计	套	1
13	堡垒机	台	1
14	终端安全管理系统	套	1
15	日志审计系统	套	1
资源接入平台			
1	视频接入服务	套	1
2	视频联网管理	套	1
3	视频转发管理	套	1
4	数据级联管理	套	1
5	平台接口服务	套	1
6	通用服务接入平台	台	3
7	汇聚交换机	台	1
平台扩容			
1	云存储节点	台	1
2	4T 企业级硬盘	块	40
3	核心交换机	台	1